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泰国：* 决议草案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1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6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8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 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 《21 世纪议程》、⁴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又回顾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⁷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回顾其题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基本原则”的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69/319 号决议,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⁹

确认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¹⁰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S-19/2 号决议,附件。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⁷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⁰ A/64/884。

回顾大会主席 2012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就世界经济和金融状况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举行的高级别专题辩论，

又回顾第二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197 号决议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举行会议，讨论为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以及对恢复信心与经济增长前景的影响所采取的行动，

赞赏 2016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在中国杭州举行 20 国集团峰会，这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后 20 国集团首次在发展中国家举行峰会，包括 77 国集团主席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会，峰会认可了《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¹¹ 为全球执行《2030 年议程》做出了重要贡献，并期待《行动计划》得到执行，同时敦促 20 国集团在工作中继续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互动协作，确保 20 国集团的各项举措补充和加强联合国多边体系，

关切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影响，以避免危机再次发生，恢复全球经济稳定，促进体制的根本改革，确保全球经济持续增长以造福所有国家，

表示关切全球增长和贸易持续脆弱和放缓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诸多下行风险，其中包括许多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出现负的净资本外流、商品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私营债务和公共债务不断增加，这些风险已经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负担，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脆弱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商定的改革措施应对这些挑战，在全球需求的维持和再平衡方面取得进展，

确认一些发展中国家对最近的全球经济增长作出重大贡献，但经济危机削弱了它们抵御进一步冲击的能力，回顾对支持发展以及强劲、持续、均衡和包容性经济增长作出的承诺，并重申需要作出合作努力履行发展承诺，确保全面有效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确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危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除其他外，给实体经济和政府收入带来后果，需要通过增加借贷来减轻国际资金流动持续波动和全球经济中宏观经济失衡的负面影响，

回顾承诺本着团结精神制订协调一致的全球综合对策，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的持续不利影响，并采取行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调集财政和非财政资源，

¹¹ 见 A/71/380，附件。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强调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创造就业，促进金融普惠，支持旨在消除发展中国家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贫困和饥饿的努力，同时应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认识到必须加强国际税务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调集国内资源，

又认识到必须加强各级监管框架，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并加强问责以增进合作，同时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机构，

还认识到有必要减少机械式依赖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估，包括法规方面，促进加强竞争并采取避免在提供信用评级方面产生利益冲突的措施，以提高评级质量，同时承认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支持就信用评级机构评价标准制定更高透明度的规定，并申明承诺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

认识到贸发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知名人士小组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支柱和联合国改革中做出的贡献，又认识到大会主席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改革问题专家的贡献以及联合国系统通过第七十届大会主席非正式专家咨询小组对可持续金融以及对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还认识到独立顾问小组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过程中的长期立场的对话所做的贡献，

承认上述各种贡献为引导国际行动和会员国的政治决策做出的贡献，其中包括提供知识支持、技术专长、分析和主要建议，并促进决策者、学术界、各机构和民间社会就联合国工作中涉及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和执行手段的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和交流，

承认基金组织2010年商定的配额和治理改革于2016年1月生效，还承认基金组织董事会2015年11月决定将人民币作为特别提款权篮子的第五种货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2. 确认需要继续作出并加紧努力，以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重申必须保证这些体系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国家努力，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强劲、持续、均衡、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及

¹² A/71/312。

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鼓励国际金融机构调整其业务做法使之与《2030年议程》对接；

3. 又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的重要努力，还确认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促进经济复苏，平息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解决一些国家失业率高企和债务负担沉重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的问题，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等方式加强银行部门，克服体系性弱点和解决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并继续在国际一级开展和加强金融和经济政策协调；

4. 尤其强调指出，总体债务构成发生结构性变化、许多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债务迅速增长以及日益使用新的债务融资工具，给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可持续性带来新的挑战，使这一可持续性更加脆弱，并赞扬秘书长的报告对这些新的挑战 and 脆弱性进行了明确、易懂的分析；

5. 重申债务国和债权国必须共同努力，防止和解决无法持续的债务局面，确认保持可持续的债务水平是借款国的责任，承认贷款人也有责任采取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贷款方式，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负责任的主权贷款和借款的原则，并认识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限额政策和(或)世界银行的非优惠借贷政策的适用规定；

6. 在这方面，邀请大会主席和秘书长适当考虑维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包括债务可持续性，以及提供适当的扶持性国际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对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发挥的核心作用，并在此方面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为这些努力提供实质性支持；

7. 在这方面，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问题后续行动年度论坛把会议的一个实质性部分用于专门讨论和分析系统性问题和挑战，包括加强宏观经济和金融的稳定性、加强全球经济治理以及政策的协调和一致性，同时考虑到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依照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包括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所发挥的作用，并考虑到其中规定的年度论坛有关发展筹资后续行动的任务；

8. 注意到联合国在其普遍会员制与合法性基础上，为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提供了一个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联合国完全有能力参与各种旨在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有效运作的改革进程，同时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¹³ 第70/1号决议。

9. 在此方面，承认决心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之间的协调，在明确理解和尊重各自的任务授权和治理结构的基础上支持落实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手段；

10. 回顾各国必须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各种危机采取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对策，呼吁简化附加条件，确保及时推出量身定制和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并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11.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和灵活工具，如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灵活信贷额度和快速融资工具，以及完善针对低收入国家的贷款框架，增加了资源并改善了贷款框架，同时指出新的和正在执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12. 在这方面，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面临资金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和快捷的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

13. 促请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及发展基金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通过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适当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需要，强调指出，强化的区域开发银行和次区域金融机构可为国家和区域发展努力进一步提供灵活的金融支持，从而增强它们的自主权和总体效率，并能够推动区域一体化，提高应对经济冲击的能力，在这方面，欢迎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最近扩增资本，并鼓励努力确保次区域开发银行获得适足资金；

14. 在这方面，确认新的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是全球发展金融架构方面的一个重大转变，还鼓励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安排和储备货币安排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等途径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15. 强调融入各级国际金融体系的现实意义，并强调必须考虑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金融普惠作为金融监管的政策目标；

16. 再次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以及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参与度，确认必须克服妨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按计划扩增资源和开展治理改革的障碍，注意到落实基金组织 2010 年改革仍是最高优先事项，并再次承诺推进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适应全球经济变化而进行的治理改革；

17. 承认国际金融机构必须按照其任务规定支持每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享有政策空间，再次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以及被外国占领的国家和民族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参与度；

18. 确认监管漏洞和不适宜的刺激做法继续给金融稳定带来风险，这表明有必要进一步改革国际金融和货币体系；

19. 重申工作的中心是制定国家主导的具有连贯性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辅之以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表示尊重每个国家在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的情况下执行消贫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同时确认各国的发展努力需要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连贯的、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需要加强和改进全球经济治理，还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协助提供有关知识和技术，开展能力建设，并致力于实现政策连贯性，在各层面为所有参与者提供一个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致力于恢复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活力；

20. 再次承诺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监管和扩大国际合作打击逃税和腐败等办法，在 2030 年前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量，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减少避税机会和考虑在所有税务条约中列入反滥用条款，改进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信息披露做法和透明度，包括设法确保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对相关税务当局的透明度，确保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所有公司按照国内和国际法律和政策，向其经济活动和创造价值所在国的政府纳税；

21. 确认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所发挥的作用，承认特别提款权分配有助于补充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国际储备，从而为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全球经济复原力作出贡献，又确认需要继续定期审查特别提款权的作用，包括在国际储备体系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22.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宏观审慎监管和反周期缓冲框架，重申需要加快完成金融市场监管改革议程，包括评估和必要时降低与影子银行、衍生产品市场、证券贷出和回购协议有关的系统性风险，再次承诺应对“大到不可倒闭”的金融机构所造成的风险，并处理在使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切实摆脱困境时出现的跨界因素；

23. 重申预防危机工作应以有效、包容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强对各国金融政策的监督，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更好地整合双边和多边监督采取了新的监督办法，并与宏观经济和宏观审慎政策建立了跨界和跨部门联系，同时更密切地关注国家经济和金融政策给全球经济带来的溢出效应；

24. 又重申必须决心减少机械式依赖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估，包括法规方面，促进加强竞争，并采取避免在提供信用评级方面产生利益冲突的措施；

25.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继续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注意到主权风险评估应尽量利用可通过优质数据和分析催生的客观和透明的参数，并鼓

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机构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包括研究私营信用评级机构的作用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26. 重申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在这方面还重申《新国际经济秩序宣言》¹⁴的各项原则；

2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对可通过哪些强化办法解除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压力进行实质性分析，报告将吸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贸发会议等主要攸关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提供的意见；

28. 决定将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列入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⁴ 第 3201(S-VI)号决议。